

欽定理藩部則例

第 十 二 冊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一百一十五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三十

會盟

內扎薩克會盟定地

喀爾喀會盟定地

會盟定期

會盟儀注

簡派會盟大臣

會盟大臣官員應用駝馬

停止

特派大臣會盟

會盟事務責成各盟長辦理

盟長會盟需用烏拉不准折價

青海間年會盟

會盟王公等不到分別罰懲

會盟管旗章京等不到分別罰懲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三十

會盟

增纂

內扎薩克會盟定地

一科爾沁六旗扎賚特旗杜爾伯特旗郭爾羅斯二旗共十旗會於哲哩木

一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共五旗會於卓索

圖

一敖漢旗翁牛特二旗奈曼旗巴林二旗扎魯

特二旗阿魯科爾沁旗克什克騰旗喀爾喀
左翼旗共十一旗會於昭烏達

一烏珠穆沁二旗浩齊特二旗蘇尼特二旗阿
巴噶二旗阿巴哈那爾二旗共十旗會於錫
林郭勒

一四子部落旗烏喇特三旗茂明安旗喀爾喀
右翼旗共六旗會於烏蘭察布

一鄂爾多斯七旗會於伊克昭

增纂

喀爾喀會盟定地

一圖什業圖汗部落二十旗會於汗山

一車臣汗部落二十三旗會於克魯倫巴爾城
一扎薩克圖汗部落十九旗會於扎克河源必
都哩雅諾爾

一三音諾彥部落二十四旗會於齊齊爾里克
修改

會盟定期

一凡內扎薩克六盟喀爾喀四部落各盟長每

居三年各率所屬會盟一次清理刑名編審

丁籍

修改

會盟儀注

一會盟

勅書由內閣撰文用

寶交會盟大臣齎往至蒙古邊界守邊人偵探確
實卽赴各該王貝勒等處稟告該王貝勒等
於五里外迎接衆皆下馬序立於道右跪候

勅書過後乘馬隨行

欽差大臣在左迎接之王貝勒等在右至駐劄處於
正中設香案

欽差大臣恭奉

勅書安設案上立於左面右該王貝勒等行一跪三
叩首禮畢跪

欽差大臣自案奉

勅書交筆帖式宣讀讀畢仍交

欽差大臣奉安案上王貝勒等復行一跪三叩首禮

欽差大臣白案奉

勅書授王貝勒等王貝勒等跪受轉授伊屬官復行
一跪三叩首禮興付掌收

勅書之人王貝勒等與奉差大臣彼此各行兩跪兩
叩首禮畢虛中奉差大臣居左王貝勒等居
右列坐

增纂

簡派會盟大臣

一會盟應派大臣前往先期由部咨取領侍衛

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上三旗頭等侍衛
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部
滿洲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
士通政使大理寺卿銜名並理藩部堂官銜
名開列請

旨簡派其隨帶官員除理藩部司員筆帖式外仍派
法部司員一員筆帖式一員隨往

增纂

會盟大臣官員應用駝馬

一會盟大臣隨帶郎中員外郎共六員主事一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六名攜帶帳房糗糧在野外安營住宿尙書侍郎等各帶本職執事尙書給馬二十匹駝七隻侍郎給馬十八匹駝六隻郎中給馬八匹駝二隻員外郎主事各給馬七匹駝一隻七八九品筆帖式給馬六匹未入流筆帖式給馬五匹領催給馬三匹兵丁給馬一匹

修改

停止特派大臣會盟

一內扎薩克六盟外扎薩克四部落於乾隆十六年奉

旨停止特派大臣會盟仍令各扎薩克等於各該盟部落內會集辦理將所辦事件報部查核

增纂

會盟事務責成各盟長辦理

一喀爾喀四部落會盟等事件不准烏里雅蘇台將軍庫倫辦事大臣等分部落會盟仍交

欽定理藩部則例 卷三
各盟長照舊辦理如各盟長有違例不公事
件一經告發或別經叅奏由部再行奏請

特派大臣前往辦理

續纂

盟長會盟需用烏拉不准折價

一內扎薩克六盟盟長會盟應用烏拉駝馬羊
隻按人數多寡分給不准浮冒不准折價倘
有額外勒索及折價者照多徵屬下賦役例
治罪

增纂

青海間年會盟

一青海扎薩克等停止每年會盟間年舉行一次

修改

會盟王公等不到分別罰懲

一凡會盟議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不到者均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等罰馬九匹到而逾期者每逾一日罰馬一匹罪止罰馬

金定現藩部則例 卷三
一九

修改

會盟管旗章京等不到分別罰懲

一會盟未到及因事傳召不到者係管旗章京
副章京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十家長各罰
一九牲畜到而逾期者每逾一日罰馬一匹
罪止罰馬一九其八旗游牧總管及索倫總
管等不到及到而逾期者罪同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三十一

郵政上

張家口驛站

賽爾烏蘇驛站

喜峯口驛站